

淄川区洪山镇土峪村传统村落 保护发展方案



洪山镇人民政府

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土峪村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方案

一、村落基本概况

(一) 概况及区位

● 地理位置与交通

土峪村隶属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洪山镇，位于淄川区东南部，地理区位兼具隐蔽性与可达性：

接壤关系：南与龙泉镇接壤，西临聊斋路，北距 S325 省道（胶王路）3.2 公里，西北方向至洪山镇政府约 6.7 公里，西至淄川城区政府约 10 公里，东与峨庄风景区相邻。

交通网络：对外依托 S325 省道、聊斋路连接城区与周边乡镇；村内核心道路为“两主两次”结构，“两主”为东西两条环村路（宽 3—4 米），“两次”为村庄西部十字街传统街巷（宽 2—3 米），另有明清时期遗留的青州古道（长 610 米，石板铺装），为历史上淄川通往青州的商贸要道。

● 村落规模与人口

空间规模：村域总面积约 7.13 平方公里，村庄建成区约 20 公顷，核心保护区面积 4.85 公顷；耕地面积 462.8 亩，林地面积 720 亩。

人口结构：全村共 220 户、601 人，其中 60 岁以上老人 145 人（占比超 1 / 5），党员 16 人；核心保护区内现有 45 户居民，实际居住约 30 户、100 余人，是远近闻名的“长寿村”，曾有 10 多位 90 岁以上老人，长寿成因与清新空气、甘甜泉水、天然饮食相关。

● 历史文化渊源

名称演变：始建于明朝万历十五年（约 1587 年），最初名“王家岭”（王姓先居）；后因村内东西向土岭形似鲤鱼，改名“土鱼村”；清末因土岭形态损毁，且“兔峪”（因多野兔得名）谐音雅化，最终定名“土峪村”。

家族与文化底蕴：早期以王姓、曹姓为主，后司姓、马姓成为大姓，宗族体系对村落发展影响深远；核心文化符号为土峪天主教堂（1885年始建，山东最大天主教堂之一），17%村民为天主教信徒，定期举行宗教活动，形成“中西文化交融”的特色。

● 传统村落入选情况

2014年，土峪村被评为山东省第一批省级传统村落，核心优势为“石筑民居群落完整性”“天主教堂历史价值”“原生态山水环境”。

（二）历史沿革

● 建村历史与早期发展（元代以前—明代）

元代以前为荒山野岭，无固定聚落；明初（万历年间）王姓率先迁入，后曹姓、晏姓、孔姓陆续定居，形成初始村落格局，以农耕、林果种植为主。

明清时期，因青州古道贯通，村落成为淄川至青州的商贸节点，逐步形成“十字街”商业雏形，石筑民居群落（四合院形制）开始大规模建设。

● 近现代行政区划变迁（1928年—至今）

1928年属淄川县第三区；建国后划归洪山镇管辖，期间部分民居因生活需求翻建，但核心街巷与天主教堂格局保留完整。2000年后，随着乡村旅游兴起，村落开始推进“传统风貌修复”，2011年整修天主教堂并对外开放，2012年启动古民居抢救性修缮。

● 历史商贸地位与遗迹

历史商贸核心为青州古道（村内段长610米），明清时期为商贾、马匹必经之路，现存石板路面、栓马石等遗迹。

村落南部曾设“蜀秋堂”（地名），为古代货物中转小站，现仅存地形痕迹；天主教堂周边曾有教会初级小学、磨房等配套设施，体现近代宗教与生活融合的功能布局。

（三）自然地理环境



● 地形地貌

整体属半丘陵半平原，东高西低，海拔范围 50—700 米（最高点黄顶山 648.8 米，最低点时马家村西北 118.3 米）；村落三面环山，坐落于狭长谷底与谷坡，依山就势形成“围山转”的聚落形态，主要山头有狼峪顶、皇姑顶、老鼠顶、卧牛山东山等。

村内水体有圣母泉（南部山谷，长年不涸）、风泉，人工水体有 2015 年修建的 200m³蓄水池；排水系统为“西暗东明”，西部为地下排水暗沟，东部为地表泄洪沟。

● 气候特征

气候类型：半干旱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。

具体指标：年平均气温 13.4℃, 历年平均降水量 644.8 毫米（6—8 月降水占全年 52—58%，春旱、秋旱频发），年平均日照时数 2563.8 小时，主导风向为南—西南风，春季平均风速 3.7m/s，冻土深度 30 厘米。

● 自然资源

土地资源：耕地 462.8 亩（以旱地为主，种植杂粮、果蔬），林地 720 亩（以核桃、柿子、山楂、火炬树、黄栌为主），无探明矿产资源。

生态资源：村内林木覆盖率超 90%，核心保护区内有 3 棵挂牌保护侧柏（古树名木），周边山区有云高洞（南部绝壁，历史避乱遗迹）、圣水泉等自然景观。

● 生态环境保护举措

山体保护：禁止乱砍滥伐，开展“山体绿化工程”，种植樱桃、梨、杏等经济林果，兼顾生态与经济效益。

水体治理：修缮圣母泉、风泉周边护栏，清理泄洪沟淤泥，规划将北部入口处河道改造为“景观湖”，提升水质与景观价值。

环境整治：建立“垃圾收集—转运”体系，村内设5处垃圾收集池、40余个垃圾桶，垃圾每日由镇环卫车清运。

（四）社会经济

● 特色农业发展

核心产业为有机林果种植，现有核桃、柿子、山楂、长红枣、软枣等种植园，规划打造“四季采摘”项目（5月樱桃、6—7月金杏、9—10月山楂柿子、10月福寿文化节）。

无大规模农田种植，以散户家庭种植为主，部分农户发展“农家乐配套果蔬”，供应游客新鲜食材。

● 工业产业布局

村内无工业企业，周边洪山镇有建陶、新材料产业，但未对村落生态与风貌造成直接影响；规划明确“禁止非生态友好型产业进入”，避免工业污染。

旅游开发潜力核心资源：

建筑类：天主教堂（省级文保单位，2300，哥德式建筑）、明清石筑民居（0.53万，四合院形制）；自然类：圣母泉、风泉、云高洞、狼峪顶观景台；

文化类：青州古道、天主教宗教活动、“石头村”民俗。

现有旅游设施：8处农家乐、1处北部停车场、1处天主教堂参观区，规划将北部民居改造为“游客服务中心”“民俗文化馆”，完善旅游配套。





二、村落现状调查

（一）村落周边区域情况分析

● 地形与周边村落接壤关系

地形上与小田庄（西北）、苗峪（东北）接壤，东南部与峨庄风景区相邻，形成“山区村落集群”；周边目力可及的山区均划为“环境协调区”，为村落提供生态屏障。

● 周边特殊区域现状

无矿坑景观湖、废弃砖瓦厂；北部有 380V 变电室（村委北侧、天主教堂附近各 1 处），保障村内电力供应；周边山体（狼峪顶、皇姑顶）无开发性建设，保持原生态。

● 周边交通与产业设施

交通：无货运铁路专线，对外依赖 S325 省道、聊斋路，村内至洪山镇政府有 6.7 公里水泥路，可通行小型机动车。

产业：周边无建陶、新材料企业，洪山镇工业集中区距村落约 7 公里，无直接

产业关联；村内主要产业为农业与旅游服务业。

● 村落整体布局特征

非方格网布局，而是依山就势的“线性一组团”布局：以南北向裕华街为轴线，东西两侧形成两片居住区（台地聚落，上下盘道）；核心保护区以天主教堂为中心，向周边辐射街巷，新建民居主要集中在东、南侧，与传统风貌形成一定反差。

（二）村落空间格局与整体风貌

● 街巷布局

核心街巷体系为“两主两次”：

“两主”：东西两条环村路（宽3—4米，现状部分为水泥路，规划恢复石板），为村民日常通行与消防主通道；

“两次”：西部十字街（宽2—3米，石板铺装）、青州古道（宽2米，历史商贸街巷），为旅游体验核心街巷。街巷走向随地形蜿蜒，无严格棋盘式结构，路面材质分为石板（核心区）、水泥（外环）、土路（部分支路，待整治）。

● 聚落形态

古建筑群核心：以天主教堂为中心，周边100米范围内为明清民居集群（40处宅院，0.53万），建筑密度较高，院落多为“一进四合院”，正房地势较高，侧房、南屋略低，体现北方民居等级秩序。

新旧建筑分布：传统建筑集中在南部、中部；新建建筑（2000年后）集中在东、北侧，多为砖混结构平屋顶，部分建筑高度、色彩与传统风貌不协调（如村委周边现代民居）。

● 景观融合

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结合紧密：圣母泉、风泉周边配套绿化，规划改造为“泉水景观节点”；南部云高洞所在绝壁与石筑民居形成“山一村一洞”景观层次；北部入口处规划“荷花池”（利用原有蓄水池），与环村路绿化形成南北向景观轴。

无西山、西河休闲场所，规划依托东部泄洪沟打造“溪畔步道”，补充亲水休闲空间。

（三）传统建筑

● 建筑类型与布局

古建筑



土峪天主教堂：

始建年代：1885年（清光绪十一年），1937—1939年重建；

规模：占地7亩，建筑面积2300，共153间，含教堂主体、神父楼、修女院、办公楼、磨房等；

结构：哥德式风格，圆弧窗门，天棚绘有9幅西式油画（耶稣善牧、五饼二鱼等），祭台、圣体楼用青石刻制，正门房山上有1.8米高若瑟石像，体现“中西合璧”特色。

明清民居：

分布：天主教堂周边 100 米范围外，共 40 处宅院，总面积 0.53 万，其中 2 处为明代建筑，其余为清代建筑；

布局：北方四合院形制，正房 3 间（地势最高），侧房、南屋各 3 间，院门多为东南门（朝阳门）或西南门（洛阳门），少部分为乾门、良门。

现代民居：

建筑结构：以砖混结构为主，部分保留石砌外墙（模仿传统风格）；

风格特征：多为 1—2 层，平屋顶或简易坡屋顶，部分使用红色粘土瓦（与传统灰瓦不协调），少数民居通过“石砌外墙+灰瓦屋顶”改造，与传统风貌协调。

结构与材料

古建筑结构

主体结构：石木混合结构（墙体为青石垒砌，梁架为槐木、榆木），部分重要建筑（天主教堂）为砖木结构；

屋顶形式：民居为双坡屋顶，麦秸或山草苫盖，部分有挑檐、雀眼、石板接檐；天主教堂为哥德式坡屋顶，灰瓦覆盖；配套设施：排水依赖“檐沟+地面散水”，取暖以火炕为主，无集中供暖。

建筑材料

传统材料：青石（墙体、地基、路面）、青砖（部分建筑内墙）、木材（梁架、门窗棂）、麦秸 / 山草（屋顶苫盖）、黄泥/白灰（墙面抹灰）；

材料特性：青石质地坚硬，耐风化，适合山区就地取材；木材多为本地槐木、榆木，结实耐用；传统材料具有“冬暖夏凉”的生态优势。

装饰与细部

砖雕与石雕

工艺：采用“篆刻+浮雕”手法，工匠多为本地手艺人，图案

注重“寓意吉祥”；图案与寓意：

石雕：房屋檐下青石刻“福禄祯祥”“福寿”篆字，门枕石刻梅兰竹菊、松鹤延年；砖雕：较少见，主要用于民居门楼匾额，刻“耕读传家”“紫气东来”等字样。

木雕

工艺：简易透雕、浮雕，主要用于门窗棂；

图案与寓意：窗棂多为“方格纹”“冰裂纹”，少数为“步步锦”，寓意“步步高升”；门棂为“直棂+花格”，简洁实用，无复杂装饰。

● 文化内涵

家族文化：司氏、马氏为村内大姓，家族历史与村落发展深度绑定，现存部分家族墓志（曹氏墓志推算建村年代），无明确家风家训文本，但保留“尊老爱幼”“勤劳农耕”的民俗传统；

宗教文化：天主教堂为核心文化载体，1885年至今先后有13国司铎驻堂，1982年恢复宗教活动，定期举行礼拜、圣诞节等活动，形成“北方山村天主教文化”特色。

（四）历史环境要素

● 建村历史与名称演变

建村历史：明朝万历十五年（约1587年），王姓先居，后多姓迁入，至今400余年；

名称演变：王家岭→土鱼村（因土岭形似鲤鱼）→土峪村（清末谐音雅化，替代“兔峪”）。

● 家族历史地位与人才成就

早期王姓、曹姓为望族，后逐渐败落或迁出；现司氏、马氏人口较多，无历史名人记载，但村内长寿老人较多，形成“长寿文化”标签；

天主教堂曾培养多名本地神职人员，近代有美籍主教杨光、神父向志远参与教堂建设，推动宗教文化传播。

● 明清古建筑资源核心资源

天主教堂（省级文保单位，明清至近代延续使用）；

明清民居（40处宅院，0.53万，石木结构，四合院形制）；青州古道（明清商贸通道，610米石板路）；

其他资源：古水井3处、石碾多处、排水暗沟（明清修建，至今使用）、古石

刻（门枕石、檐下青石）。

● 家风家训传承

无明确文字记载的家风家训，但通过“天主教教义”“农耕民俗”传承道德规范：如“邻里互助”（农忙时互帮耕种）、“尊重传统”（定期维护古宅）、“生态敬畏”（不滥砍树木、不污染泉水）。

（五）道路交通情况

● 对外交通

主要依赖 S325 省道（胶王路）与聊斋路：S325 省道北距村落 3.2 公里，为连接淄川城区与青州的主干道；聊斋路西接村落，可直达洪山镇政府；

无规划新建省道、县道，仅对现有进村主路（宽 3—4 米）进行“路面整修+绿化配套”，提升通行舒适度。

● 村内道路体系及路网情况

村庄干路

定义：村内主要机动车通道，承担消防、救护、旅游大巴通行功能；

规格：宽度 3—4 米，共 3 条（进村主道、西侧盘山路、东侧盘山路），现状为水泥路，规划逐步改造为“青石铺装”，两侧种植乡土树种（柿子树、山楂树）。

村庄支路

定义：连接干路与院落的次要道路，以步行、非机动车为主；

规格：宽度 2—4 米，共 5 条（南峪两侧道路、中部横向道路等），部分为石板路，部分为土路，规划对土路进行“碎石找平+防滑处理”。

巷道

定义：院落之间的狭窄通道，仅通行行人；

规格：宽度 1—2 米，多为石板铺砌，部分路段因年久失修破损；

● 路网布局与道路提升

路网布局：呈“放射状”，以天主教堂为中心，干路、支路、巷道逐层向外延伸，与地形贴合；

（六）公共服务设施情况

● 医疗卫生设施

村内有 1 处医疗保健用地（面积 0.06 公顷），配套简易卫生室，无固定医生，仅提供基础医疗咨询与常用药品；推行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”，由洪山镇卫生院医生定期进村坐诊，解决村民日常就医需求。文化体育设施



文化设施：规划改造北部民居为“乡村记忆博物馆”（面积 1000，展示民俗用具、天主教堂历史、村落老照片），整治十字街周边 3 处院落为“民俗文化馆”（开展非遗展演、手工体验）；

体育设施：无专门文体广场，利用天主教堂前空地作为临时活动场地，规划在北部综合服务区增设“健身路径”

● 养老服务设施

无专门老年公寓，依托“长寿村”品牌，规划在东部闲置民居片区打造“养生养老社区”（2021—2030年），配套适老化设施（扶手、防滑地面）、老年活动中心，提供“旅居养老+医疗陪护”服务；

现有 145 名 60 岁以上老人，主要依靠家庭养老，村委会定期组织“老年慰问”活动。

（七）村落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

● 宗教文化（核心非遗）

历史：1885 年天主教堂建立后，天主教文化在村落延续 130 余年，形成“每日礼拜”“圣诞节庆典”“复活节活动”等固定仪式；

传承：现有 17% 村民为天主教信徒，由本地神父主持宗教活动，2011 年教堂整修后对外开放，成为“宗教文化展示点”；

保护措施：建立宗教活动档案，记录仪式流程与教义讲解，定期邀请宗教研究学者开展文化研讨。

● 民俗技艺（潜在非遗）

无溜砚、陶瓷刻瓷技艺，核心民俗技艺为“石筑工艺”（村民传统垒石技法，用于民居墙体、院墙修建），目前仅少数老年村民掌握；

保护措施：记录石筑工艺流程（采石、垒砌、勾缝），设立“石筑工艺传习所”，免费培训村民，鼓励青年学习传统技法。

（八）相关的民俗项目

● 传统节庆活动

宗教节庆：

圣诞节（12 月 25 日，教堂举办弥撒，村民参与唱诗）、复活节（春分月圆后第一个星期日，举行祈祷仪式）；

民俗节庆：

赏花期（4—5月，依托樱桃、梨花盛开，开展踏青活动）；采摘节（6—7月金杏、9—10月山楂柿子，吸引游客体验）；

消夏避暑节（7—8月，利用山区凉爽气候，举办农家乐美食周）；

福寿文化节（10月，结合长寿老人故事，开展健康讲座、民俗展演）。

● 民间艺术表演

无专业民间艺术团队，村民自发组织“秧歌队”“锣鼓队”，在节庆期间表演；

规划培育“民俗表演队伍”，挖掘“天主教唱诗”“山村小调”等特色艺术形式，在游客服务中心定期展演。

（九）现状存在的问题

● 传统风貌破坏问题

古宅损坏

部分明清民居因长期闲置（年轻人外出务工），屋顶坍塌、石墙倾倒（如天主教堂周边3处宅院），存在安全隐患；

新建建筑冲突

东、北侧新建砖混民居（如村委周边）采用平屋顶、红色粘土瓦，与传统“石墙灰瓦”风貌不协调，部分建筑高度超过2层（8米），破坏村落天际线。

历史环境要素保护不足

古桥无现存，古柏仅3棵挂牌保护，部分古树因病虫害面临枯萎风险；

农田碎片化

耕地462.8亩分散在周边山区，无集中连片种植，传统农耕景观逐步消失；历史遗迹维护差：青州古道部分石板破损，石碾、古水井周边杂草丛生，无保护标识。

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乏力

传承人老龄化：石筑工艺、天主教唱诗仅老年村民掌握，青年参与意愿低；

记录缺失

宗教活动流程、石筑工艺技法未系统记录，存在“人亡艺绝”风险；展示不足：无专门非遗展示场所，民俗活动影响力局限于村内，未形成旅游品牌。

● 基础设施老化问题

管网：无集中排水管道，雨污混流排入泄洪沟，污染水体；给水管网管径小（部分 DN50），高峰期供水不足；**线缆：**电力、电信线缆多为架空，杂乱无序，影响街巷景观；

配套设施：公共厕所仅 2 处（北部停车场、圣水泉饭店），且为旱厕，卫生条件差；消防设施不足，核心区无消火栓，存在火灾隐患。

● 保护管理机制不完善

队伍薄弱：仅村委会兼职负责保护工作，无专业保护人员（如文物修复师、规划师）；**意识不足：**部分村民保护意识淡薄，存在“拆旧建新”意愿，对古宅修缮积极性低；

激励机制缺失：无资金补贴鼓励村民修缮古宅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无奖励政策，难以调动参与热情。

三、保护总则

（一）保护背景

● 村落价值

土峪村是北方山区传统村落的典型代表，具有三大核心价值：

历史价值：400 余年建村史，保留明清石筑民居、青州古道、天主教堂等历史遗存，是研究齐鲁山区村落选址、建筑形制的“活标本”；

艺术价值：石筑民居“粗砺之美”、天主教堂“中西合璧”风格，以及石雕、木雕装饰，体现北方乡村建筑艺术特色；**文化价值：**天主教文化与农耕民俗融合，形成

独特的“山村宗教文化”，非物质文化遗产（石筑工艺、节庆活动）具有地域唯一性。

● 法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08年）；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（2002年）及实施条例（2003年）；

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（2008年）；

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（试行）》（2013年）；

《淄川区洪山镇总体规划（2013—2030年）》。

● 方案目的

保护村落历史风貌与文化遗产，避免“建设性破坏”；

协调“保护与发展”关系，通过旅游开发、产业升级，提升村民生活质量；打造“北方石头村+天主教文化”特色品牌，推动传统村落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保护范围及要求

● 保护范围

保护层级	具体范围	面积	核心保护对象
核心保护区	天主教堂周边100米范围，含十字街、青州古道（村内段）、明清民居集群	4.85公顷	天主教堂、明清民居、传统街巷、石碾/古水井
建设控制地带	核心保护区外的村庄建成区（东、北侧新建民居片区除外）	14.34公顷	现代民居（需风貌整治）、环村路、风泉
环境协调区	村内2.25公顷空闲地+周边目力可及山区（狼峪顶、皇姑顶等）	约700公顷（村域内2.25公顷+山区）	山体、林地、圣母泉、云高洞

● 保护要求

文物保护：天主教堂按《文物保护法》严格保护，禁止随意改建，修缮需经文保部门审批；古水井、石碾等历史环境要素登记造册，设立保护标识。

整体风貌保护：核心保护区建筑高度≤1层（3.5米），建设控制地带≤2层（8米），环境协调区禁止新建非景观、非旅游设施；建筑风格统一为“石墙灰瓦”，禁止使用红色粘土瓦、水泥墙面。



生态与非遗保护：环境协调区加强山体绿化，禁止砍伐古树名木；非遗（石筑工艺、宗教文化）建立数字化档案，定期开展传承活动。

（三）保护目标

● 总体目标

至2035年，将土峪村打造为“生态环境优美、历史风貌完整、文化特色突出、服务设施完善”的北方传统村落典范，实现“保护—利用—传承”良性循环，成为集“文化体验、休闲养生、乡村旅游”于一体的特色村落。

● 近期目标（2025—2027年）

完成天主教堂修缮（2011年已完成）、核心区10处破损古宅抢救性修缮；

恢复青州古道、十字街石板路面，整治 30 户不协调现代民居（改为石墙灰瓦）；

完善基础设施：新建南部 200m³蓄水池、北部停车场扩建至 7408，核心区增设 13 台灭火器、8 处消火栓；

建立非遗档案（宗教活动、石筑工艺），试点 1—2 家“非遗体验农家乐”。

● 远期目标（2028—2035 年）

村落历史风貌全面恢复，明清民居、历史环境要素保护率 100%；

非遗传承常态化：石筑工艺传承人≥10 人，宗教文化、民俗活动形成品牌影响力；旅游产业成熟：年接待游客≥10 万人次，村民人均旅游收入占比超 50%；

形成“政府—村民—企业”协同保护机制，传统村落保护纳入村规民约，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（四）保护原则

保护优先原则：优先保护文物古迹、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，任何建设活动不得破坏核心文化遗产；

整体保护原则：统筹保护“物质遗产（建筑、街巷）”与“非物质遗产（民俗、技艺）”，兼顾自然生态与人文景观；

活态传承原则：避免“冻结式保护”，通过旅游开发、村民参与，让传统技艺、民俗活动融入现代生活；

科学规划原则：依据地形地貌、历史格局制定保护方案，采用“修旧如旧”工艺，避免“仿古造假”；

政府引导原则：发挥政府在政策、资金、监管方面的主导作用，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、村民自主保护。

（五）保护内容

● 宏观层面

地形格局保护：严格保护“三面环山、一谷穿村”的地形特征，禁止开山采石、平整山体；

自然肌理保护：保留耕地、林地的原生态分布，禁止侵占农田建设，培育有机林果采摘园，恢复传统农耕景观；

文化要素网络保护：串联“天主教堂—青州古道—圣母泉—云高洞”等文化节点，形成“历史文化体验线路”，保护节点间的视线通廊（如从十字街远眺狼峪顶）。

● 中观层面

古建筑群布局保护：维持天主教堂周边明清民居的“四合院集群”布局，禁止拆除原有院落墙体，保护街巷与院落的空间关系；

新建建筑管控：建设控制地带新建建筑需“体量适宜、风格协调”，采用石砌外墙、灰瓦坡屋顶，高度≤8米；环境协调区仅允许建设景观亭、旅游服务用房（面积≤100）；

功能空间保护：保留十字街“商业+生活”功能，恢复1—2家传统手工作坊（如石匠铺、杂货铺）；天主教堂维持“宗教+参观”功能，禁止改为商业用途；

业态引导：鼓励发展“非遗体验、民俗餐饮、养生住宿”等旅游业态，禁止发展高污染、高噪音产业（如加工制造）。

● 微观层面

建筑装饰构件保护：修缮明清民居的石雕（檐下青石、门枕石）、木雕（门窗棂），缺失构件按原形制补配，禁止随意更换为现代装饰；

历史遗存保护：对石碾、古水井、排水暗沟进行清理修缮，设立解说牌；青州古道破损石板按原尺寸、原工艺更换；古树名木保护：3棵挂牌侧柏设立石头护栏（高度≤0.8米，与环境协调），定期修剪、病虫害防治；在空闲地补植乡土树种（柿子树、山楂树），延续“村在林中”的景观特色；

非遗保护：记录石筑工艺、天主教唱诗的完整流程，建立数字化档案；在传习所开展免费培训，鼓励村民参与非遗展演。

四、保护对象及措施

（一）村落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

● 自然空间保护

建设用地控制：核心保护区禁止新增建设用地，建设控制地带建设用地容积率 ≤ 0.6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；空闲地优先用于绿化、公共空间，不随意开发；

河道生态恢复：整治东部泄洪沟（清理淤泥、修建生态护岸），北部入口处拦河建坝打造景观湖（面积约 0.65 公顷），与圣母泉、风泉形成贯通水系，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。

● 传统格局延续

街巷格局保护：严格保留“两主两次”街巷走向与宽度，禁止拓宽或改直；十字街、青州古道维持原有石板铺装，环村路逐步将水泥路改造为石板路；

古桥与古宅空间关系保护：无古桥，重点保护“古宅—街巷—泉水”的空间关联，如圣母泉周边保留 3 米宽步行通道，确保从泉眼可远眺明清民居群。

● 建筑风貌整治

违规建筑拆除：核心保护区内不符合传统风貌的现代建筑（如村委北侧砖混平房屋），2027 年前全部拆除，原址改为绿地或公共活动空间；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协调建筑（红色粘土瓦、水泥墙面），2035 年前完成“石墙贴覆+灰瓦更换”改造；

新建建筑改造：东、南侧新建民居需按“传统风貌导则”整改，平屋顶改为坡屋顶，外墙增加石砌装饰，色彩统一为“青石灰+瓦灰”，禁止使用鲜艳色彩（如红色、黄色）。

● 田园景观恢复

态观光农业发展：在村域西部、北部山区打造“千亩林果观光园”，种植核桃、柿子、山楂等，配套建设采摘步道（石板材质）、观景平台；

传统农耕景观恢复：保留 80 亩耕地的“梯田”形态，鼓励村民种植杂粮、蔬菜，部分农田作为“农耕体验区”，供游客参与播种、收割。

（二）传统街巷空间保护

● 重点保护类街巷围：

青州古道（村内段 610 米）、十字街（宽 2—3 米）；修复要求：

路面：破损石板按原尺寸（长 60cm、宽 30cm、厚 10cm）更换，采用“自然式铺砌”，保留石板间缝隙（利于排水）；

设施清理：移除架空线缆（改为地下埋设），拆除街巷两侧临时搭建的棚屋、广告牌，保留传统门墩、栓马石；**界面整治：**街巷两侧建筑立面按“明清风格”修缮，门窗采用木质传统样式，禁止使用铝合金、塑钢门窗。

- 整治改造类街巷

范围：东西环村路（宽 3—4 米）、南部通往圣母泉的步道

（宽 1.5 米）；整治措施：

路面改造：环村路水泥路逐步改为“青石+碎石”混合铺装，步道改为石板路；

临时建筑拆除：拆除环村路两侧的废弃鸡舍、柴房，原址种植乡土灌木（如蔷薇、藤萝）；

建筑管控：环村路两侧新建建筑退线 ≥ 1.5 米，高度 ≤ 2 层，立面采用“石砌+青砖”组合，与传统风貌协调。

（三）村落传统建筑保护

- 建筑分类

分类	定义	村内代表建筑
文物保护单位	已公布为省级及以上文保单位的建筑	土峪天主教堂 (第五批省级文保)
历史建筑	具有历史价值（明清时期）， 未列为文保单位的建筑	40 处明清民居（0.53 万）
传统风貌建筑	建国后建造，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	1950 - 1980 年代石砌民居 (1.1 万)
不协调建筑	与传统风貌冲突的现代建筑	1990 年后砖混平屋顶民居 (1.2 万)

● 分类保护要求

文物保护单位：

修缮：严格遵循“不改变文物原状”原则，天主教堂屋顶瓦件、墙面青石、内部油画破损处，由专业文保团队按原工艺修复；

利用：仅作为宗教活动、文化展示场所，禁止商业经营（如售卖纪念品）；拆除：严禁拆除，周边 1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建筑。

历史建筑：

修缮：采用“修旧如旧”工艺，屋顶苫盖山草或灰瓦，墙体补砌青石（使用传统黄泥勾缝），内部可改造卫生设施

（如加装卫生间），但不破坏主体结构；

利用：优先作为“民俗体验房”“非遗传习所”，或保留居住功能（鼓励村民自住，给予修缮补贴）；拆除：严禁拆除，仅允许拆除建筑内部现代加建的隔墙、楼板。

传统风貌建筑：

修缮：保留石砌外墙、坡屋顶，仅对内部功能进行优化（如增加采光窗）；利用：可作为民居或农家乐，外观需保持传统风格；

拆除：仅当建筑结构严重损坏（无法修复）时，经专家论证后可拆除，原址按传统格局重建。不协调建筑：

修缮：2027 年前完成风貌改造（平屋顶改坡屋顶、水泥墙贴青石）；

利用：改造后可作为旅游服务用房（如游客驿站、便利店）；

拆除：核心保护区内的不协调建筑 2027 年前全部拆除，建设控制地带内无法改造的 2035 年前拆除。

（四）高度控制规划

控制区域	建筑高度要求	备注
核心保护区	≤1层(≤3.5米)	仅允许天主教堂(3层, 因属文保单位, 维持现状)、民俗文化馆(2层, 需专家论证)突破高度
建设控制地带	≤2层(≤8米)	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8米, 屋脊高度不超过10米
环境协调区	≤1层(≤5米)	仅允许建设景观亭、旅游服务用房, 高度不超过5米, 面积不超过100

(五)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

● 历史构筑物保护

古围墙、古桥：村内无古桥，古围墙（明清民居院墙）破损处采用“青石补砌+黄泥勾缝”修复，禁止用水泥加固；沟渠修缮：明清排水暗沟清理淤泥、修复破损石砌侧壁，增设透气孔（防止淤积）；东部泄洪沟修建生态护岸（采用块石垒砌，不使用混凝土）；

其他构筑物：古水井（3处）加装石质井台（高0.5米）、井盖（木质），设立保护标识；石碾（多处）清理周边杂物，配套石桌、石凳，打造“街巷休闲节点”。

● 绿化与古树保护

古树管护：3棵挂牌侧柏建立“一树一档”，定期由林业部门进行病虫害防治、修剪，禁止在古树周边5米范围内开挖、建房；

乡土树种选用：村内绿化优先种植柿子树、山楂树、核桃树、侧柏等乡土树种，禁止种植外来树种（如法桐、雪松）；

空闲地改造：核心保护区内空闲地（如拆除不协调建筑后的地块）改为“口袋公园”，种植蔷薇、藤萝等攀援植物，搭配石碾、古井等历史要素，营造传统街巷景观。

● 民俗空间保护

非遗活动场所保护：天主教堂前空地作为“宗教活动场所”，保留现状广场（面

积约 500)，禁止硬化扩大；十字街周边 3 处院落改造为“民俗活动中心”，用于举办赏花节、采摘节；

景观元素保留：保留村落内的石墙、石阶、石板路等传统景观元素，禁止用水泥、沥青覆盖；圣母泉、风泉周边保留“自然式”景观，不做大规模硬化、装饰。

（六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

● 传承人保护

档案建立：为石筑工艺传承人（目前 3 人，均为 60 岁以上）、天主教神父建立个人档案，记录工艺流程、宗教活动经历；

补贴支持：对传承人给予每月 2000 元生活补贴（从专项保护资金中列支），鼓励其带徒传艺；

展示推广：组织传承人参与“淄博市非遗展演”“传统村落文化节”，在游客服务中心设立“传承人工作室”，定期开展技艺展示。

● 技艺传承

传习所设立：在核心保护区内改造 1 处明清民居（面积约 200）为“石筑工艺传习所”，配备采石工具、垒砌模具，免费向村民、游客开放；

统筹协调：制定年度保护工作计划，协调文保、规划、旅游等部门开展工作；

审批监管：审核核心保护区内建筑修缮、新建项目方案，定期巡查（每月不少于 2 次），制止破坏传统风貌的行为；村民沟通：定期召开村民大会（每季度 1 次），宣传保护政策，收集村民意见，协调解决保护与生活的矛盾（如古宅修缮与村民居住需求）。

（七）完善工作机制

● 巡查制度

日常巡查：管委会安排 2 名专职巡查员，每日对核心保护区、重点街巷进行巡查，记录建筑损坏、违规建设等情况，建立“巡查日志”；

专项巡查：每季度联合淄川区文保中心，对天主教堂、明清

民居进行专项检查，重点排查结构安全、消防隐患；举报处理：设立举报电话（公示于村落入口、村委门口），接到村民、游客举报后，24小时内派人核查处理。

● 推进会制度

月度推进会：管委会每月召开1次工作推进会，总结上月工作，部署下月任务，解决保护中遇到的问题（如资金短缺、村民不配合）；

年度推进会：每年12月召开年度推进会，邀请洪山镇政府、区文保中心、专家参加，评估年度保护成效，调整下一年度计划。

● 工作报告制度

月度报告：管委会每月向洪山镇政府提交《保护工作月报》，内容包括巡查情况、项目进展、资金使用；

年度报告：每年1月向淄川区政府提交《年度保护工作报告》，附财务审计报告、项目验收报告，接受上级监管。

（八）加强资金保障

● 专项资金争取

积极申报“国家传统村落保护资金”“山东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”“淄博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”，重点用于天主教堂修缮、古宅抢救性保护、基础设施改造；

管委会安排专人负责资金申报，提前准备申报材料（如保护方案、预算表），提高申报成功率。

● 资金整合

整合洪山镇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”“旅游发展资金”，优先投入土峪村传统村落保护；

村内集体收入（如农家乐管理费、旅游停车费）的70%用于保护工作，设立专门账户，实行“专款专用”，接受村民监督。

● 社会资本引入

制定《土峪村传统村落保护社会资本引入管理办法》，鼓励企业、社会组织参与保护，如：引入文旅企业投资建设游客服务中心、民俗文化馆，享受“税收减免”“用地优惠”；

开展“古宅认养”活动，允许社会人士认养明清民居（认养期5—10年），认养资金用于古宅修缮，认养人可在不破坏风貌的前提下使用古宅。



（九）做好宣传引导

● 宣传载体

线上宣传：利用“淄川文旅”微信公众号、抖音号，发布土峪村历史文化、保护进展、旅游活动，制作短视频（如《石头村的故事》《天主教堂历史》），扩大影响力；

线下宣传：在村落入口、天主教堂、游客服务中心设立“保护宣传牌”，内容包括保护范围、保护原则、村规民约；发放《土峪村传统村落保护手册》（村民每户1册，游客免费领取）。

● 展示区设立

在乡村记忆博物馆内设立“保护成果展示区”，通过图片、文字、实物，展示古宅修缮前后对比、非遗传承成效；在十字街打造“保护文化墙”，绘制明清村落格局图、石筑工艺流程图，让

村民、游客直观了解保护内容。

● 活动组织

每年举办“土峪传统村落保护文化节”，开展古宅修缮技艺展演、民俗活动体验、保护知识竞赛，吸引村民、游客参与；

组织“保护志愿者活动”，邀请高校学生、文化爱好者参与古宅清理、古树管护，增强社会对传统村落保护的关注与支持。